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 ZH20YF00QY067

采 购 人： 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20000

四、采购数量：1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附件的“用户需求书”。

（二）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监管部门：云浮市财政局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获取询价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个体经营户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 3) 购买询价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9：00-12：00，14：30-17：30 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购买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00~15:30）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询价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十一、询价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隆路市农业局大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6-8927022

传真：

邮编：5273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0766-8983213

传真：0766-8983213

邮编：5273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766-8983213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询价通知书（公示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发布人：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1.4. 监管管理部门：系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5. 响应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8.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1. 投标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本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本项目报价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

- 5.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 5.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6.1.1. 报价邀请函；
- 6.1.2. 询价须知；
- 6.1.3. 用户需求书；
- 6.1.4. 响应文件格式；
- 6.1.5. 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6.1.6. 图纸（如有）。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6.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询价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7.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0.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询价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报价组成

- 11.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 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报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
-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配件材料、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包含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 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 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询价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询价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询价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4.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4.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信封, 信封应至少应包括以下: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2. 响应文件封装

15.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2.2. 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16.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询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询价流程

17. 响应文件的拆封:

17.1. 响应文件拆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公开进行, 拆封地点为询价通知书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7.2. 响应文件拆封和公开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所有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询价通知书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响应供应商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2. 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并由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 采购人可以评定



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报价处理, 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8.3. 询价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 排名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排名由下一名取代, 依此类推)。

19. 确定成交结果

-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19.2.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0. 合同的订立

- 2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 21.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22.1.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 0000 0125 79652

行 号: 31459411001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22.1.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四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1.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且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的需求；
4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	1 批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需求至供货完毕	人民币 22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 用户单位为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不得分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其规格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标准物质编码
1	乙腈	HPLC 级。1.00030.4008, 纯度(气相色谱) ≥99.9%, Identity(IR) conforms, 蒸发残渣 ≤2.0mg/L, 水 ≤0.02%, 色差 ≤10 Hazen, 密度(d 20°C/20°C) 0.78, 折光率(n 20/D) 1.344, 沸程(80-82°C) ≥95vol%, 酸度 ≤0.0002meq/g, 碱度 ≤0.0002meq/g, 梯度(210nm) ≤1.0mAU, 梯度(254nm) ≤0.5mAU, 荧光(奎宁, 254nm) ≤1.0ppb, 荧光(奎宁, 365nm) ≤0.5ppb, 透射率(193nm) ≥60%, 透射率(195nm) ≥80%, 透射率(230nm) ≥98%, 以 0.2 μm 过滤膜过滤。4L/瓶。具品质质检证书, 有效期自收货验收起 24 个月或以上。(默克)	箱(4瓶/箱)	1	/



2	正己烷	HPLC 级。1.04391.4008, 纯度(GC) \geq 99.9%; 蒸发残渣 evaporation \leq 2.0mg/L; water 水分 \leq 0.02%; colour 色差 \leq 10Hazen; Acidity 酸度 \leq 0.0002Meq/g; Alkalinity 碱度 \leq 0.0002Meq/g; grade(梯度 at 210nm) \leq 1.0mAu; grade 梯度 (at 254nm) \leq 0.5mAu; Fluorescence 荧光 (as quinine at 254nm) \leq 1.0ppb; Fluorescence 荧光 (as quinine at 365nm) \leq 0.5ppb; Transmission 透射率 (at 193nm) \geq 60%; Transmission 透射率 (at 195nm) \geq 80%; Transmission 透射率 (from 230nm) \geq 98%. 4L/瓶。具产品质检证书, 有效期自收货验收起 24 个月或以上。(默克)	箱(4瓶/箱)	1	/
3	气相色谱柱	安捷伦 HP50+ 货号: 19091L-413	盒	1	/
4	气相色谱柱	DB-608, 货号: 122-6832	盒	1	/
5	气相色谱柱	DB-1701, 货号: 122-0732	盒	1	/
6	气相色谱柱	DB-1MS, 货号: 122-0132	盒	1	/
7	气相色谱柱	DB-5, 货号: 123-5032	盒	1	/
8	气相色谱柱	DB-5, 货号: 122-5032	盒	1	/
9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净化柱	安捷伦, 极性, 颗粒尺寸和形状: 200目, 1g 硅酸镁/6mL, 30 只/盒, 货号: 12256014	盒	40	/
10	气相色谱仪石墨压环	适用于 GC-2010/GC-2010Plus, 货号: 221-32126-05	盒	6	/
11	气相色谱仪衬管	岛津 GC-2010 硅烷化无分流衬管, 货号: 221-75197, 5 支/盒	盒	7	/
12	热解涂层石墨管	适用于日立 Z-2000, 货号: 7J1-8540,	盒	1	/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进样针	适用于日立 Z-2000, 货号: 7J0-8863,	盒	1	/
14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锥	适用于日立 Z-2000, 货号 7J1-8900,	套	1	/
15	丁腈手套	蓝色, S 码	盒	12	/
		蓝色, M 码	盒	10	/
16	一次性医用口罩	独立包装, 1 只/包	包	400	/
17	防护口罩	3M, 9541V, 抗有机溶剂蒸汽, 耳带式, 20 只/盒	盒	8	/
18	毛细管陶瓷割刀	用于切割毛细管柱, 安捷伦 5181-8836	包	1	/
19	自封密实袋	13*19cm, PE 材质, 厚度 \geq 10 丝	只	1500	/



20	一次性塑料袋	背心袋, 加厚, 透明或白色, 厚度 ≥ 5 丝, 约 37*54cm, 45-50 只/扎, 每 100 只重量不小于 750g	扎	50	/
21	平底烧瓶	150mL, 24/29 短颈磨口	只	360	/
22	广口塑料瓶	150mL, PP 材质, 广口全直筒, 带螺口盖	只	100	/
23	试剂瓶	250mL, 白色 PP 材质, 大口防漏	只	50	/
24	氯化钠	AR 级, 500g/瓶	瓶	5	/
25	圆底离心管	耐洁 nalgene, 编号 3119-0050, PP 材质, 螺口带盖, 可配套日立 CF16RN 离心机、转子 T11A3 的 50mL 圆底离心管	只	50	/
26	量筒	国产品牌, 100mL, 带刻度	只	2	/
		国产品牌, 250mL, 带刻度	只	2	/
		国产品牌, 500mL, 带刻度	只	2	/
27	尖底离心管	Corning, 15mL 带刻度, 货号: 430791	支	200	/
28	尖底离心管	Corning, 50mL 带刻度, 货号: 430828	支	200	/
29	具塞玻璃刻度离心管 (氮吹管)	15mL, 带刻度, 带塞, 刻度精度: A 级	支	300	/
30	离心管架	30 孔, 和 15mL 玻璃刻度离心管配套	个	8	/
31	软硅胶管	乳白色, 4*6mm (内径*外径)	米	5	/
		乳白色, 6*8mm (内径*外径)	米	5	/
32	一次性注射器	2.5mL, 不带针头	盒	10	/
33	滤膜	有机相, 孔径 0.22 μ m, 100 只/盒	盒	25	/
34	进样针	配套安捷伦 7890A, 货号: 5181-1267	支	2	/
35	进样针	配套 Thermo 气相色谱仪, 货号 36500525	支	2	/
36	标液储备瓶	12mL, 棕色带盖螺口, 货号: 5183-4322	盒	3	/
37	样品瓶盖隔垫	货号 AV2211-0	包	30	/
38	气相样品小瓶	安捷伦, 棕色, 2mL 样品瓶, 带书写签, 100 个/盒, 货号: 5181-3376	盒	30	/
39	气相样品小瓶盖	安捷伦, 货号: 5183-4498	包	3	/



40	气相色谱仪 气路过滤装置	分子筛, 221-05619-01 (不锈钢外壳), 适用于岛津 2010 气相色谱仪	套	1	/
		脱氧管, 221-46985-91 (不锈钢外壳), 适用于岛津 2010 气相色谱仪	套	2	/
		载气过滤器, 227-37011-01, 适用于岛津 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套	1	/
		空气氢气过滤器, 227-03711-02, 适用于 岛津 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套	1	/
41	消解管	50mL 带盖, PTFE (聚四氟乙烯) 材质, 配 套莱伯泰克 EHD36 石墨消解仪	支	24	/
42	移液器	BRAND 品牌, 单通道, 量程 100-1000 μ L 货号 BR704780	支	2	/
43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最大量程约 2000g, 不带防风 罩	台	1	/
44	蒸发皿	250mL 带柄, 陶瓷材质	只	4	/
45	实验室用酒 精喷灯	座式, 带调节阀	台	1	/
46	便携拉杆式 车载冰箱	冰虎牌, 50L, 内置电池, 配 LG 进口压缩 机, 带拉杆	台	1	/
47	容量瓶	2mL, BRAND 或 Hirschmann 品牌, 带塑料塞	个	5	/
		5mL, BRAND 或 Hirschmann 品牌, 带塑料塞	个	12	/
		10mL, BRAND 或 Hirschmann 品牌, 带塑料 塞	个	30	/
48	刻度吸量管	1mL, BRAND 或 Hirschmann 品牌, 广口	支	12	/
		10mL, BRAND 或 Hirschmann 品牌, 广口	支	12	/
49	便携式微型 吸尘器	小微型, 带尖扁形或毛刷吸嘴, 用于精密 仪器除尘	台	1	/
50	组织捣碎机	尚凯 SONBOR, 功率不小于 700W, 带备用刀 头和备用碗、盖	套	2	/
51	不锈钢托盘	304 不锈钢材质, 约 35*26*2cm	个	2	/
52	医用消毒方 盒	不锈钢/铝材质, 11.5 寸, 带盖有提手, 用 于放置医用刀剪	个	1	/
53	不锈钢屠宰 刀套装	小号, 满足检验/剥皮/剔骨/切割用	套	1	/
54	不锈钢医用 剪套装	不锈钢手术剪刀, 直尖 12.5cm, 14cm, 18cm 各两把	套	1	/
55	储物箱	透明, 100 升, 带盖, 带滑轮	只	3	/
56	带橡胶塞试 剂瓶	250mL, 棕色	只	2	/



57	烧杯三脚架	大号	只	2	/
58	烧杯隔热网 (石棉网)	石棉材质, 包边。15cm*15cm	片	5	/
59	敌敌畏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0
60	甲胺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34
61	乙酰甲胺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35
62	氧乐果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8
63	丙溴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813
64	甲拌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1
65	乐果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2
66	毒死蜱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37
67	甲基对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4
68	杀螟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41
69	对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23
70	水胺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47
71	三唑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56
72	杀扑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40
73	马拉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4	GBW(E)081331



74	亚胺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33
75	伏杀硫磷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27
76	二嗪磷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36
77	甲基异柳磷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825
78	百菌清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3
79	三唑酮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4
80	三氯杀螨醇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1
81	腐霉利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90
82	联苯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5
83	甲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7
84	氯氟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6
85	氯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78
86	氯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82
87	氰戊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81
88	溴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83
89	氟氯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4	GBW (E) 081384
90	五氯硝基苯	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瓶	3	GBW (E) 081369



		津)			
91	乙烯菌核利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70
92	异菌脲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68
93	氟胺氰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85
94	氟氰戊菊酯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86
95	氟虫腈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2	GBW(E)081857
96	α -六六六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58
97	β -六六六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59
98	γ -六六六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60
99	δ -六六六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3	GBW(E)081361
100	硫丹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瓶	1	GBW(E)081836
101	久效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290-2016
102	敌百虫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297-2016
103	磷胺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1866-2016
104	百治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7-2008
105	乙拌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73-2016
106	噻啉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71-2016
107	倍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299-2016
108	灭菌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18-2008



109	灭线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1877-2016
110	地虫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637-2010
111	甲基毒死蜱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1870-2016
112	对氧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056-2008
113	溴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28-2016
114	乙基溴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47-2008
115	乙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292-2016
116	吡菌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6-2008
117	蝇毒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1865-2016
118	除线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657-2010
119	皮蝇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25-2016
120	甲基嘧啶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72-2016
121	异柳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75-2016
122	伐灭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5-2008
123	治螟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321-2016
124	特丁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641-2010
125	益棉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3-2008
126	二溴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15-2008
127	速灭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68-2016
128	胺丙畏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645-2010
129	地毒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55-2008
130	喹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GSB05-2330-2016
131	杀虫畏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4-2008
132	硫环磷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SB05-121-2008



133	苯硫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04-2008
134	保棉磷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22-2008
135	西玛津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45-2016
136	敌稗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49-2016
137	莠去津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15-2016
138	七氯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16-2016
139	艾氏剂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20-2016
140	顺式氯菊酯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61-2008
141	氯硝胺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06-2008
142	六氯苯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1846-2016
143	硫丹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3	SB05-048-2008
144	丁草胺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14-2016
145	狄氏剂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19-2016
146	异狄氏剂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318-2016
147	乙酯杀螨醇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149-2008
148	胺菊酯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SB05-036-2008
149	p, p'-滴滴涕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283-2016
150	o, p'-滴滴涕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281-2016
151	p, p'-滴滴伊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280-2016
152	p, p'-滴滴滴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1	GSB05-2282-2016
153	氟甲腈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SB05-298-2015
154	氟虫腈砒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SB05-296-2015
155	氟虫腈硫醚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2	SB05-297-2015
156	环氧七氯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瓶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瓶	4	GSB05-2317-2016



157	铅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71-90
158	镉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40-90
159	铬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17-90
160	砷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27-90
161	汞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69-90
162	铜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24-90
163	铁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20-90
164	锰标准溶液	1000 μg/mL, 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	瓶	2	GSBG62019-90
★其它要求:		标准物质需经采购方确认订购日期后方可订货, 且标准物质证书标示定值日期不早于供货日期3个月。			

三、采购要求

(一) 包装及验收要求

1. 货物应是全新、没被使用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负责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2.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成交人要按采购方的要求, 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 货物交货后,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验收, 按采购清单验收相应的数量、质量, 采购人在货物中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检验, 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送到后, 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 如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需求标准进行退换。

(三) 其他要求:

1. 货物必须严格按采购方需要供货, 不得随意配送。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需求至供货完毕。

四、报价要求

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供货方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所有货物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送货单/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 ZH20YF00QY067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乙方（成交人）：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所有货物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送货单/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



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询价文件格式

询价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

询价人：（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

文件类型 (加盖响应供应商 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1	报价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8	报价表				
	9	分项报价表				
	10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1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报 价 函

致：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询价通知书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法定代表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及技术人员；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承诺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报价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带“★”的无效投标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

序号	询价通知书带★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本表中“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用户需求书中打“◆”的主要标的								
1	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消耗品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需求至供货完毕						
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询价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6.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7. 询价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8.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9. 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10.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H20YF00QY067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一般技术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H20YF00QY06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